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

#####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

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了2022年度监事会相关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237,529,736.7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31,575,203.07元(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追溯调整后)，截至2022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569,104,939.80元。

由于截至2022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6.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较为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十余年的审计服务，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的相关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9.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复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 10.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 1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虽然国显光电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1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4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3,550,480,067.79元，实收股本为1,383,190,446.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5.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

## 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